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0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68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2〕69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粤府〔2022〕70号)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2〕279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 验收结果的通知(粤办函〔2022〕280号)	1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发改规〔2022〕8号)	2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9号)	2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10号)	3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2〕9号)	35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2〕2 号）	48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的通知（粤体规〔2022〕3 号）	5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2〕2 号）	6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 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药监规许〔2022〕2 号）	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 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6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节能减排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大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0%，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 19.73 万吨、0.98 万吨、7.38 万吨和 4.99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有力，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火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诊断，建立能效、污染物排放先进和落后清单，全面推进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多孔介质燃烧等节能技术，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 年底前，全省 7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在火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建设。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推动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升级改造。“十四五”时期，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满足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烧碱、陶瓷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的工业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能源梯级利用，开展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

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推动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节能降碳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全面推进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太阳能光热系统在中低层住宅、酒店、宿舍、公寓建筑中应用。完善公共供水管网设施，提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增岭南特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200 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 26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 1000 兆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一批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完善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清洁能源用能成本。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城市新增、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各地市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80% 以上。发挥铁路、水运的运输优势，推动大宗货物和长途货物“公转水”“公转铁”及“水水中转”，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推动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2025 年底前形成较完善的珠三角内河 LNG 动力船舶运输网络。推动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本地注册船舶受电装置做到应改尽改。

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燃油铁路机车加快改造升级为电力机车，未完成“油改电”改造的机车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国Ⅵ车用柴油（含硫量不高于 10ppm），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推动实施铁路内燃机车国一排放标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加快客货运输组织模式创新和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推进绿色仓储和绿色物流园区建设，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强化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到 2025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铁路、水路大宗货物运输量较 2020 年大幅增长。（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改进农业农村用能方式，完善农村电网建设，推进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规模化利用和生物质能清洁利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加快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装备、节油渔船的推广应用。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探索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现代新型农房建设，加大存量农房节能改造指导力度。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先控制重点湖库及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规模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定期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测。到 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到 97%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稳定在 40% 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增强示范带动作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调动社会资本

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动公共机构带头率先淘汰老旧车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和节能车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大力推进新建和既有停车场的汽车充（换）电设施设备建设，鼓励内部充（换）电设施设备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强化我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限额标准应用。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以典型示范带动公共机构不断提升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力争 80%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遴选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臭氧污染防治为核心，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应对机制。在国家指导下深入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积极打造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监测预警和针对性整治，确保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强化重点流域干支流、上下游协同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四源共治”，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清除。（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坚持先立后破，在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的前提下，稳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转型升级，形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格局。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服役期满及老旧落后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珠三角核心区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Ⅲ类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鼓励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燃料类

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32% 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绿色高效制冷工程。推进制冷产品企业生产更加高效的制冷产品，大幅提高变频、温（湿）度精准控制等绿色高端产品供给比例。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制冷剂泄漏和排放，积极推动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引导企业加快转换为采用环保制冷剂的空调生产线。促进绿色高效制冷消费，加大绿色高效制冷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节能补贴”“以旧换新”，采用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居民购买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等高效制冷家电、更新更换老旧低效制冷家电产品。推进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节能改造，强制淘汰低效制冷产品，提升能效和绿色化水平。到 2025 年，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排查整治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质量等涉 VOCs 关键环节。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以及揭阳大南海石化基地、湛江东海岛石化基地、茂名石化基地 50% 以上储存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鼓励储存其他涉 VOCs 产品的储罐改用浮顶罐，开展内浮顶罐废气排放收集和治理。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实施密闭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运输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车辆按标准采用适宜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到 2023 年，广州、惠州、茂名和湛江万吨级

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装船泊位按照标准要求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基本完成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环境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推动支次管网建设。大力推进管网修复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广州、深圳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 以上，珠三角各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 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其他城市力争达到 70% 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地级以上缺水城市（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汕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其他城市达到 20% 以上；地级以上市城市建成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80% 以上；各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推广工程。发挥大型龙头节能减排技术企业引领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和省的节能减排领域科技项目。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解决节能减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难题，开展新型节能材料、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轨道交通能量回收、新能源汽车能效提升、重金属减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面源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与区域协同处置、节能环保监测技术和仪器设备等方向攻坚。加强政策支持和示范引领，全面推动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定期更新发布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广目录，持续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遴选。以超高能效电机、超低排放改造、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替代产品、VOCs 废气收集等技术为重点，实施一批节能减排技术示范工程项目。加大产业、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奖补政策。到 2025 年，推广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不少于 200 项。（省科技厅牵头，省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 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约优先、效率优先,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增加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完善能耗双控指标设置及分解落实机制,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合理确定各地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并对各地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地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市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省下发的激励目标的地市,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予考核。各地市“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全省及地市能耗双控考核。有序实施国家和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支持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高预警等级地市加强工作指导。(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运行,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国家下达的重点工程减排量分解到各地市,污染治理任务较重和减排潜力较大的地区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和台账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对照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政策规定开展评估检查,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置换。新建、改扩建炼油、乙烯和对二甲苯等项目,须纳入国家有关石化产业规划。全面排查在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推动在建项目能效

水平应提尽提；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源头把关。严格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准入，做好节能审查、环评审批与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的衔接。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从严查处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未批先建项目，依法依规责令项目停止建设或生产运营，严格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执行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法规标准。推动制修订广东省节能条例、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完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建立省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强化能效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设备和产品，制修订一批主要用能行业和领域的能效标准和耗能设备能效标准，不断提升准入门槛。制修订餐饮业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完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规范。深入开展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领跑者”引领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相关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逐步规范和取消低效化石能源补贴。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工作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基金，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扩大在重金属、危险废弃物处置等环境高风险领域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覆盖面。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完善污染防治正向激励政策。全面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作用。强化电价、水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持续完善重点行业阶梯电价机制，落实高耗能等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市场化机制。积极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建立用能权与用能预算联动机制，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项目和能源利用效率较高、发展较快的地区倾斜。建立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综合试点经验。推广能效电厂模式。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鼓励节能服务机构整合上下游资源，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企业为流域、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积极搭建低碳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和项目对接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重点用能单位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按要求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升级改造省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数据整合和分析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监管执法和企业自行监测监管，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

基层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强化统计数据审核，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监察执法人员力量保障。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制度。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多层次、跨学科的节能减排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育一批领军型、复合型、专业型人才。（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将节能减排工作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关键措施，坚持系统观念，分行业领域细化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目标责任，防止简单层层分解。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鼓励制定更严格的目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有关具体落实措施，加强工作调度指导，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市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市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全省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适时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调度与评估，对进展滞后地区进行预警约谈，以工

作实绩检验落实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倡导绿色生活，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全社会绿色低碳风尚。提升绿色消费水平，加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能力和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开展节能减排专业研讨、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2〕6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省政府决定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省自然资源厅要切实加强指导，制订文件做好衔接落实，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定期对调整实施的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各地要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确保调整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的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审批	省人民政府	政府内部管 理事项	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人 民政府、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 管委 会实施	1. 委托东莞、中 山市人民政府审 批该市组织编制 的 4 个以上镇 (街道) 所在区域 为单元的土地征 收成片开发方案。 2. 深汕特别合作 区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委托深 圳市人民政府 审批。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2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许可	委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实施	涉及跨区的项目除外。
3	省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省政府审批	政府内部管 理事务	委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使自然资源职责部门审查，执行委员会实施	
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建新方案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内部管 理事务	委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实施	
5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涉国家权限除外）	省林业局	行政许可	委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粤府〔2022〕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要求，现将《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省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各地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地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

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综合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2〕27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审议我省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影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加强各部门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中的协同联动，协调推动各地、各部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重点工作落地。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省领导担任召集人，省政府协调教育工作的

副秘书长、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学院等单位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授权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

(四)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三批 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整治工作验收结果的通知

粤办函〔2022〕28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 5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粤办函〔2021〕76 号），明确对全省第十三批 7 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和 37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以下简称隐患单位）挂牌督

办；同时，第十二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中，中山市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不符合摘牌标准需继续挂牌整改，湛江市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整改工作延期。

挂牌督办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消防安全投入，落实消防基础建设，按照“区域全面排查治理、单位彻底消除隐患”的标准，扎实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力抓好单位场所隐患整改，基本完成挂牌督办整治任务。**重点地区整治方面**，各地累计投入整治资金 1.4 亿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 8.5 万家，增建消火栓 705 个，组建专职消防队 9 支、微型消防站 181 个，培训社会群众超过 46 万人次，取得较好成效。**隐患单位整治方面**，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积极指导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切实加大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改造力度，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403 处，有力提升了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2022 年 3 月，在各地开展自查验收的基础上，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实地评估验收。经综合评定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重点地区方面**，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东莞市桥头镇（岭山村、大洲社区）、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潮州市潮安县庵埠镇等 7 个地区经实地评估验收合格，予以摘牌。**在隐患单位方面**，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门诊楼、住院楼）等 32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按期完成隐患整改任务，经现场评估验收合格，予以摘牌；珠海市四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云浮罗定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后勤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重大火灾隐患未整改到位，不符摘牌标准，继续挂牌整改；广州市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门诊楼、外科楼）、云浮罗定市博物馆申请整改工作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汕头市记得餐饮管理策划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外科大楼、门诊楼和 5 号楼）已搬离停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田一小已全部拆除建筑。

摘牌的地区和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抓紧解决整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巩固整治整改成效，切实防止火灾隐患反弹。对延期和不符摘牌标准的单位，继续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的单位要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加快整改工作进度，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并及时向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摘牌。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 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予以摘牌的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序号	地市	重点地区
1	广州	增城区新塘镇
2	深圳	坪山区坑梓街道
3	佛山	顺德区伦教街道
4	东莞	桥头镇（岭山村、大洲社区）
5	惠州	龙门县龙城街道
6	湛江	遂溪县遂城镇
7	潮州	潮安县庵埠镇

附件 2

予以摘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序号	地市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	广州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门诊楼、住院楼）
2	广州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门诊楼、办公楼、住院楼）
3	广州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门诊楼、住院楼）
4	广州	广东警官学院（警安大厦 A 座、饭堂）
5	广州	广东药科大学（图书馆、消防控制室、水泵房）
6	广州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下室、门诊楼、住院楼）
7	广州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住院楼、液氮罐区）
8	广州	广东省农民协会旧址
9	广州	黄埔军校旧址（包括东征烈士墓）
10	深圳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明日之星幼儿园

序号	地市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1	佛山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产科大楼、妇产住院综合楼)
12	韶关	广东加禾投资有限公司
13	河源	连平县中心市场
14	梅州	梅州市第二中医院 (锅炉房、住院大楼和门诊楼)
15	梅州	联丰花萼楼 (联丰花萼楼内)
16	惠州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 号楼、7 号楼、8 号楼、消防控制室)
17	惠州	龙门鹤湖围
18	东莞	广东科技学院 (饭堂、3 号宿舍楼、行政楼、消防控制室)
19	中山	中山博览中心
20	中山	中山市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21	江门	开平市中心医院
22	阳江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中心幼儿园
23	湛江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门诊楼、骨科楼、住院楼)
24	湛江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发电机房、3 号楼、2 号楼、门诊楼)
25	湛江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住院楼、制氧间、负一层、肿瘤医院、 原宿舍楼消防中心)
26	湛江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门诊楼、综合楼、住院楼)
27	湛江	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8	茂名	茂名市中医院 (华佗楼、职工宿舍 1 楼、时珍楼)
29	肇庆	封开县封州幼儿园
30	清远	温州万洋众创城智慧园区运营 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31	潮州	饶平县钱东镇诺贝星幼儿园
32	揭阳	广东省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 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发改规〔202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健全我省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我省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如下：

一、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要加强沟通衔接，执行水价应尽可能统一。

二、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各地进行农业水价测算，可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水管〔2000〕89 号）等文件执行。

三、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结合实际区分水稻、其他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分类，合理确定各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地下水超采区要制定针对地下水的农业用水价格，使其价格高于当地地表水，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生态改善。

四、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各地可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推行分档水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和加价幅度。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 1 倍至 3 倍累进加价计收

水费，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探索实行基本水价与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其中：

基本水价 = (职工薪酬 + 管理费用 + 50% 维修费) / 农业用水需求量

计量水价 = (燃料及动力费 + 生产费用 + 水资源费 + 50% 维修费) / 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

农业用水需求量一般按照农业用水定额计算；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采用供水计量点的年设计供水量并适当考虑 3—5 年内预计实际供水量计算。

采用完全成本核定水价的地区，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各分摊 50% 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六、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七、各地要积极引导用水户参与水价管理，增加水价管理的透明度，减少中间环节加价和收费。

以上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教育行政部门：

现将《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明确我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股东、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以下统称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面向本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围绕科学普及，开展以提升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及培养科学家精神等目标的科技创新活动与科学体验活动的相关校外培训机构，适用本标准（相关机构统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条 申请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
- （二）有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
- （三）有依法制定的章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 （四）有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
- （五）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 （七）有必要的设施设备、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

(八)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负责人(以下统称行政负责人);

(九)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

(十)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四条 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五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和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并出具有效证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资出逃,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七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有违公序良俗。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第八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规定。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

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核准。

第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材料编写审核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招生和收退费管理制度、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课程备案和信息公开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还应当制定下列管理制度：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审核、信息安全管理、值班巡查、应急处置、技术保障等内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条 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匹配的、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工业厂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等不适宜于科技培训或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建筑。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 2 年。

第十一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设施设备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第十二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破坏防火

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在室内开展培训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等材料。提供餐饮服务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应在疏散走道、楼梯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具，以保证疏散时必要的照度；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应沿疏散走道和在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以保证安全地定向疏散。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科学实验活动应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必须安排在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教室进行。鼓励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十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行政）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行政负责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教育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教育从业经历；

（二）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三）年龄一般应在 70 周岁以下；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安排，充分配备教学、安全管理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五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 50%，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其中，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应持有理工类毕业证书或从事科技类相关工作满 2 年及以上），并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

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培训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学资质、从教经历、任教项目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平台备案。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并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配备相应培训材料，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以培养学生的科学兴趣爱好、科学家创新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提升科学素养、拓展思维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科技创新教育和科学体验活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课程难度及进度适宜，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广告、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选用正式出版物或通过审核的自编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采用自编培训材料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不得晚于 21:0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科技类培训名义开展学科类课程内容。

第十七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业务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业务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功能、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线上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储存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 APP，应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认证或合规审计。

第十八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同时应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 号）及我省的相关规定，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营利性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机构所在地的地市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要求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该账户需与机构自有资金银行结算账户严格区分，不得用该账户内的预收费用进行融资担保。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使用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提醒和说明义务，不得包含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机构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学生（家长）提供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十九条 本设置标准为基本标准，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本标准制定本地的具体设置标准。

本标准由发文机关进行解释。培训对象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

机构设置应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部门制定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 号）内容与本设置标准不同的，以本件为准。执行期间，国家关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9 月 17 日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等文件精神，加

强和规范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或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须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指南和支持政策，组织开展资格认定、监督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跟踪管理工作，对其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强化党建工作职责，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注册运营满一年以上。
- （二）具有明确功能定位，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服务、创办科技企业等工作。
- （三）具有以下研发基本条件：
 1.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其中自有科研仪器设备原价总值不低于 200 万元，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
 2. 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常驻研发人员数不低于 20 人，常驻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3. 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

200 万元，且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经营性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四）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五）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园区及孵化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每年度省科技厅发布的指南执行。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部门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推荐。

（三）形式审查。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审论证环节。

（四）评审论证。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方案，并组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评审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五）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提出拟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报请审批。省科技厅将公示无异议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批准后授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九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或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运行。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于每年 3 月份前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执行报告，按要求如实填写建设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有关部门）对其填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有资金或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创办的企业所产生的科研绩效及经济收益，按其在企业中的占股比例等进行综合测算，计入该

机构的发展业绩。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发展中作出重大变更调整的，应及时向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有关部门）上报。对发生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变更，若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由机构按程序变更后报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有关部门）审核，报省科技厅备案；对发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责主业等重大变更，可能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有关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建议，报省科技厅审核。

第十三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诚信监督管理机制。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已获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开展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每 3 年组织一次动态评估，对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投入、创新产出、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存在违规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一）发生重大变更后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包括不按要求报告重大变更或重大变更审核不通过）；

（二）不参加动态评估或动态评估不通过的；

（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经核实影响评价结果的；

（四）在科研诚信系统中有失信行为记录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五）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六）存在其他应予以撤销情形的。

第四章 支持与发展

第十六条 允许涉及国有资产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及设备运营管理办法，报理事会批准实施。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灵活自主的运营管理机制，对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等进行开放运营，资产运营收益由机构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

第十七条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工作，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同时认定为共建单

位的业绩。

第十八条 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下放企业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权限，开展单位主体系列或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县（区）政府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在科研项目立项、基础条件建设、人才住房配套、子女入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适用于经省科技厅报省政府同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 5 年，具体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路政许可 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路政许可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已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厅公路路政处反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9 月 2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路政许可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路政许可适用本办法。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不适用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路政许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涉路施工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许可机关实施路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全省路政许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各级许可机关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单位权责清单实施路政许可，不得越权审批或者以备案、登记、审定、审查等形式变相实施路政许可。

第六条 路政许可涉及现场勘验、日常检查等路政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可由各级公路机构（含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具体负责。

第七条 各级许可机关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者行政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路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路政许可文书和许可证件。

全省路政许可业务的办理应当统一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路政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路政管理系统）进行操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各级许可机关应当将本单位的路政许可事项目录、法律依据、实施主体、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期限、行风监督投诉途径等信息及时录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并在实体行政服务窗口公示，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更新维护。

第九条 各级许可机关应当及时规范本单位的许可事项清单，制定许可办理手

册，随上级许可机关事项的下放和委托作动态管理，确保下放和委托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第二章 许可管辖

第十条 各级许可机关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范围和程序具体负责所管辖公路路段的路政许可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同时涉及不同行政等级公路的，许可原则上应当由负责管辖等级高的公路的许可机关负责实施。申请跨行政区域且审批权限不统一的，可由涉路施工活动对其影响较大的一方的许可机关统一实施，并协调其他相关方办理。

实施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邀请涉及的其他公路管养单位参加专家评审、协调会议，或者书面征求其意见。许可批准后，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许可信息告知相应的公路管养单位。

许可的实施机关确定不了的，由提出争议的一方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许可机关委托下级许可机关实施路政许可，双方应当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书面行政委托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及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包含下列主项和子项：

（一）涉路施工许可：

1. 占用改线：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 设施跨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3. 线内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4. 设施铺设：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5. 悬挂非标：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6. 增改道口：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7. 控区埋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8. 设施拆除：拆除公路分隔带审批；
9. 路面封闭：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审批。

- (二) 设置非标：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三) 采伐路树：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四) 涉路水利设施：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审批。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增设其他许可事项。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护路林是指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并由公路管养单位组织营造或者公路管养单位与当地政府共同组织营造的树木。

第十四条 涉路施工活动前，涉路建设单位书面征求公路管养单位意见的，公路管养单位应于 14 个工作日内函复意见。函复意见应当真实、客观、公正，主要内容应当围绕涉路事项基本情况，以及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强制性标准等内容开展符合性审核。

涉路建设单位申请许可时，可将函复意见等与许可办理相关的书面材料作为许可申请的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许可机关。

第十五条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已对企业实施免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经批准的涉路施工活动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涉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公路管养单位相应的经济补偿。修复、改建后，应当进行验收。

第四章 许可审批程序

第一节 申 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路政许可应当向具有许可权限的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行政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接到不属于本许可机关所管辖公路的路政许可申请时，应当落实首问负责制及时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直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路政许可业务页面申请路政许可，也可到各级许可机关服务窗口当场提交路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路政许可申请。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应当提交委托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八条 路政许可申请主体以及许可有效期限具体包括：

- (一)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涉路施工许可，第 1、2、3、4、6、7、8 目许可事项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施工期限；第 5 目许可事项

由设置者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第 9 目许可事项由公路养护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施工期限。

（二）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许可事项由设置者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许可事项由更新采伐单位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施工期限。

（四）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许可事项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施工期限。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涉及到经营性公路的，许可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其收费期限。

第二节 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第 1、2、3、4、5、6、7、8 目和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路政许可申请书》（附件 1），其中第一项的第 5 目和第二项的许可申请，应提交《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表》（附件 2）；

（二）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三）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四）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第二项许可不提交该报告，第四项许可只提交安全保障措施）；

（五）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规定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许可事项中以下为小型涉路施工活动：悬挂小于或者等于 10 平方米的非公路标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外径（含套管）小于或者等于 2 米的给水及排污管道、小于或者等于 380 伏的电力线、通信弱电管线。小型涉路施工活动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可由该涉路施工项目的设计单位编制。

第二十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9 目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路政许可申请书》；

（二）公路养护单位中标通知书或者公路养护协议；

（三）施工组织方案、交通分流疏导方案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规定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路政许可申请书》；
- （二）更新补种方案或者代为补种协议；
- （三）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规定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制定路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清单以及填写说明，除申请材料清单规定的材料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任何材料。

第三节 受 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和实施路政许可首问负责制。对申请人提出的路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人资格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同时告知申请人该路政许可适格的申请主体；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路政许可，或者申请事项属于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属法律禁止的还应向申请人告知或者提供书面的法律法规条文依据；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 3），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四）申请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可以当场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补正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附件 4），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后应当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齐全同时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路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路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5）；

(六) 申请事项不属于首问人职权范围但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做好接待记录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及时移送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办理;属于上级单位职责范围的,可以代为转交,但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代为转交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各级许可机关受理路政许可应当按照“许可机关发文代号”+“许可事项类别”+“许字”+“年度”+“流水号”+“号”字的编制规则统一编制案件号。

(一) 建设工程挖掘、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许可的,填“占”字;修建跨、穿越公路等工程设施许可的,填“跨”或“穿”字;利用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的,填“铺”字;埋设或者架设电缆、管线、设置电杆(塔)、基站、变压器等设施许可的,填“埋”、“架”、“杆(塔)”或“变”字;增设、改造平面交叉路口或者拆除分隔带许可的,填“叉”或“隔”字;公路维修施工封闭半幅以上路面许可的,填“施”字;悬挂、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填“非”字;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的,填“采”字;修筑堤坝、拓宽或压缩河床的,填“水”字。

(二) 变更许可的,在“许”前加“更”字;延续有效期限许可的,在“许”前加“延”字;撤回、撤销或者注销许可的,在“许”前加“撤”或者“注”字。

第四节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许可机关受理路政许可申请后,应当明确路政许可承办人,由承办人通过实质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性审查,详细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后,提出明确的审查结论和承办意见。

(一)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事实清楚且没有争议,不需要实地勘验核查,能够当场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由承办人填写《路政许可呈批表》(附件 6),呈许可机关分管领导(含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决定后,承办人应当制作《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附件 7)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8),并当场送达被许可人。

(二) 确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实施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路政人员进行,主要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现场核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到场,应当制作《现场勘验笔录》(附件 9),绘制《现场勘验图》(附件 10),现场勘验照片应当粘贴于照片卡上(附件 11),逐张编号、加注说明。涉路施工活动涉及公路路产损失和占利用公路路产的,应当注明。

路政许可现场勘验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现场形成文书以及涉及许可办理的其他资料一并上传路政管理系统。经审查后，承办人员应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结论和意见，呈许可机关分管领导（含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许可机关可将路政许可现场勘验工作交由相应的公路机构（含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负责。按照此规定办理的，应当建立明确的路政许可流转工作机制，确保路政许可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许可机关应当建立技术审查制度，充分发挥单位内部相关技术部门的技术优势，加强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的技术审查，将技术审查意见作为路政许可决定的技术支撑。

各级许可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可将技术审查工作依法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或者交由公路机构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批复设计方案的公路类涉路项目，原则上不再对设计方案开展技术审查。

第二十八条 对重大复杂的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各级许可机关应当组织公路管养单位、申请人、安全评价机构及特邀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勘验和技术审查，直接形成现场勘验意见、技术审查意见。

重大复杂的涉路施工活动包括：铁路（含轨道交通）跨越公路，6.0 兆帕及以上高压管道穿越公路，涉特大桥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以及技术审查部门认为属于重大复杂的涉路施工活动。

第二十九条 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的，专家评审会议要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交通疏导、应急方案、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进行综合性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应当根据涉路工程特点，邀请三名以上（人员组成为奇数）相关行业专家参加。

第三十条 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附件 12）及相关资料（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利害关系人提出与准予许可相反意见的，许可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向许可机关陈述申辩。

第三十一条 申请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许可机关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

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附件 13)。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许可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附件 14)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期限不少于十日。

第三十二条 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的,应当制作加盖许可机关印章或者许可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5),颁发《路政管理许可证》(附件 16)。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对准予许可决定文书和相应的许可证件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被许可人。送达方式参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行;送达路政许可文书,应当制作《送达回证》(附件 17)。

第三十四条 进场施工前,被许可人应当将施工计划向相应的许可机关或者公路机构(含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报告并签署施工安全承诺书。

经批准的路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阻挠被许可人进场施工。

第三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批准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被许可人进行施工作业前,应当按照许可批准的施工条件、标准、范围,对涉路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并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布设施工现场作业控制区,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涉路施工现场围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对涉路施工活动围蔽现场,有必要的许可机关应当组织公路管养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对施工现场围蔽进行检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邀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的涉路施工许可由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负责组织检查。许可机关、公路机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加强涉路施工点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责令被许可人整改。

第五章 许可变更和延续

第三十六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已取得许可的设计、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等重要内容的,应当填写《变更路政许可申请书》(附件 18)并提交与变更事项内容有关的材料,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许可机关作出准予变更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准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9），重新颁发许可证件。许可机关作出不予变更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不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0），并依法说明不予变更理由。

第三十七条 被许可人要求延续已取得许可的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未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提出延续申请，原许可有效期满后确需继续实施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办路政许可。

第三十八条 被许可人提出延续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填写《延续路政许可申请书》（附件 21）；

（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延期的，还应提交该设施的维护记录及质量和安全承诺。

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规定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在该路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作出准予延续许可决定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准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2），重新颁发许可证件。作出不予延续许可决定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不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3），并依法说明不予延续理由。逾期未作准予或者不予延续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章 许可撤回、撤销和注销

第四十条 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许可机关可以依法定程序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路政许可，造成被许可人财产损失的，许可机关应依法给予补偿。撤回路政许可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撤回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4）。

第四十一条 许可机关在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存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路政许可。

因许可机关和工作人员违法而撤销的路政许可，造成被许可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赔偿。撤销路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不予撤销。撤销路政许可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撤销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5）。

第四十二条 许可机关在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存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路政许可。注销路政许可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

《注销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6）。

第七章 许可办理期限

第四十三条 除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外，许可机关应当在承诺办理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在承诺办理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分管领导（含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批准办理期限可延长十日，并向申请人送达《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附件 27），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

第四十四条 分管领导（含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日期，相关法定文书的落款日期应当与该决定日期一致。

第四十五条 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和安全技术评价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期限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附件 28）。

第八章 许可日常检查

第四十六条 上级许可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许可机关实施许可的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许可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四十七条 各级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许可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管对象、细化监管程序、量化检查评价，不断强化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各级许可机关、公路机构（含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加强对辖区路段路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日常检查。

涉路施工期间，跨（穿）越公路（含桥下空间）、占用公路路面、易燃易爆管线埋设的涉路许可事项，许可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三次。其他涉路许可事项，许可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两次。许可有效期限不满一个月的涉路许可事项，许可检查不得少于一次。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相关许可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二）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三）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切实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 (四) 被许可人是否建立和执行对涉路工程设施的自检制度；
- (五) 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是否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被许可人检查的其他事项。

许可检查由两名以上路政人员进行，并制作《路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 29)，将日常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存档。

第四十九条 各级许可机关应当持续建立健全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路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主动公开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实施许可检查时，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检查发现未按照许可条件、标准和范围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责令改正，应当签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 30)；

(二) 检查发现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责令停止修建、使用，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改正，应当签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三) 检查发现构成公路违法行为的，按照业务协作规定书面抄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四) 检查发现许可事项存在法定撤销情形的，依法撤销或者报请上级撤销相关许可；

(五) 检查发现许可事项存在法定注销情形的，依法注销或者报请上级注销相关许可；

(六) 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存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应当签发《行政许可违法行为告知书》(附件 31)；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涉路施工活动完毕，被许可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涉路施工活动验收申请。许可机关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组织公路管养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对涉路施工活动进行验收。重大复杂的涉路施工活动，有必要的应当邀请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参加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邀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验收。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的涉路施工活动的验收由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其他许可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需要，可将验收工作交由相应的公路机构（含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验收工作主要围绕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许可批准的条件、标准和范

围进行施工，公路路产修复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工艺是否符合保障公路路产质量和安全要求，修建后的涉路工程设施是否影响交通安全等内容开展。

第五十三条 验收工作可采取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询质询等方式进行，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归档。存在问题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验收意见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许可机关应当分别书面抄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涉路施工项目的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各级许可机关应当加强对路政许可的信用监管，组织实施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推动实施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措施，大力推行实施许可业务信用监管方式。

第五十五条 许可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倡导和褒扬诚实守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申请人可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路政许可办理过程中，实施告知承诺等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率；

（三）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交通”网站等传播媒体上宣传推介；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政策文件要求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办理和实施路政许可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纳入信用监管：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路政许可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路政许可的；

（三）检查中发现未按照许可条件、标准和范围从事许可事项活动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四）收到验收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五）因违法违规施工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者影响恶劣的。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的规定及时查处。存在前款第三、四、五项规定情形的，许可机关应当将施工单位纳入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

第九章 档案管理及附则

第五十七条 路政许可档案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各级许可机关应当加强对路政许可纸质档案的管理。

(一) 普通公路的路政许可档案按照“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归集管理。

(二) 高速公路的路政许可档案按照“谁的路段谁管理”原则进行归集管理。下放至各地市承接的高速公路路政许可事项的许可档案由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归集管理，并抄送一份许可档案至该路段高速公路路政大队。

(三) 路政许可电子档案统一归集于路政管理系统进行归集管理。

许可纸质档案的归档，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应在许可验收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完成，其他路政许可应在颁发许可证件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五十八条 办理许可事项，使用、制作、形成符合《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实物印章、纸质证照、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注：附件 1—31 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了加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规范和加强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现将《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 9 月 21 日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规范和加强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是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运营管理所取得的收益及孳息，用于帮扶援助广东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严重生活困难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所称其他优抚对象，是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第四条 救助资金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的一次性帮扶援助。

第五条 救助资金存放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银行账户，实行年度使用额度管理。原则上各地不得超过年度使用额度。

第六条 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各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情况向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救助资金使用额度，指导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对全省救助资金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救助资金使用额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核对，并指导监督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定期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报告救助资金使用等情况。

东莞、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

第十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救助资金申请的审核等工作，村

(社区)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救助资金申请的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救助情形

第十一条 救助范围及标准：

根据申请人救助类别和生活困难程度，相应给予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一) 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在医疗机构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下的，根据自付医疗费数额给予一次性救助。其中：个人自付费用 1 万元（含）至 1.5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救助；个人自付费用 1.5 万元（含）以上的，按个人自付费用的 80% 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 申请人因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之后，生活存在严重困难，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不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但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下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三) 申请人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重大疾病、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具体范围详见《关于救助范围的说明》（附件 1）。

第十二条 申请救助人员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违法失信行为被依法依规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
- (三) 违反《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救助的情形。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 1 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救助申请。由申请人本人（监护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填写《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申请表》（附件 2）一份，并提供以下材料：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 申请人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3. 与申请人身份证姓名相符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申请者需在

银行卡复印件上写明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支行信息)一份;4. 申请人因同一事项接受过其他帮扶救助的情况说明。

申请重大疾病类救助的,申请人另需提供本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诊断书、病历、医疗费用票据报销凭证等复印件各一份。

申请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类救助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以下材料:1. 因遭受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家庭变故直接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况说明;2. 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书;3. 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相关证件(证明)资料(已享受相关待遇的提供)等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需的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以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对。核对完毕后,原件退回申请人。

第十四条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所缺材料。对符合条件且情况属实的,在《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

符合条件的,在《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报送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填写《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3),报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拨付救助资金;公示有异议的,退回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自收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后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申请拨付救助资金。

第十八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收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给申请人。

第十九条 对申请人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而提出申请的，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

第二十条 年度救助资金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时，已审批通过的救助事项可顺延安排。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建立专项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救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每年 1 月 15 日前和 7 月 15 日前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书面报送半年度救助资金 Usage 情况的监督检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定期对救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定期通报机制，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省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备案，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全省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情况报告书面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配合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申请人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救助资金的，一经查实，由负责审批单位取消救助资格，追回救助资金，并按照规定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主动联合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救助资金审核、审批等工作提供咨询和参考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文职干部。

军队院校学员依法退出现役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关于救助范围的说明

2.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申请表

3.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体规〔202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

现将《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明确我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以传授和提升体育技能为目的，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开展体育指导、培训和训练的专门机构。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下属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场馆等事业单位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类培训活动的，不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举办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
- （二）有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
- （三）有依法制定的章程；
- （四）有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
- （五）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有满足需求的规范安全的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
- （七）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负责人（以下统称行政负责人）；
- （八）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
- （九）有符合规定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 （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举办协议，明确计入各自注册资本或开办

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五条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六条 举办者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和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确保培训机构正常运行。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并出具有效证明。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资出逃，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设立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培训机构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第八条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培训机构。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机构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机构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九条 培训机构名称由举办者依法自主申报，只能登记使用一个名称。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培训机构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

见。完成修订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核准。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行政管理制度；
- （二）教学训练制度；
- （三）安全管理制度；
- （四）培训材料编写审核管理制度；
- （五）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 （六）学员管理制度；
- （七）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八）招生和收退费管理制度；
- （九）其他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等。

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还应当制定下列管理制度：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审核、信息安全管理、值班巡查、应急处置、技术保障等内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组织机构。

（一）董事会、监事会。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员工代表等组成。首届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由举办者负责推选，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及行政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或监事会成员。

法定代表人应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二）行政负责人。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行政）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中国境内定居，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其他相关规定，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具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专

用的固定场所（包含办公、培训和其他必备场地）。培训场地间应保持一定的间隔，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棋牌类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其他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所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培训场所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危房、医疗卫生用房、车库等不适宜于体育培训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应远离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建筑。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举办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举办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培训机构租赁或者使用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其他活动场馆，以及商场、公园等场所开展体育培训业务的，应当选取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安全场所、保障师生安全，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与业主或者其委托管理方明确场所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等事宜。

第十四条 培训场地应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相关配套设施、设置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或服务中心，家长休息区、公告栏、器材室、更衣间、卫生间、饮水机、物品存放柜、医疗药品等。游泳等水上项目应配备淋浴间。

培训场地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项目的开放条件与技术标准，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定。体育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举办者是机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订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学员的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在室内开展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等材料。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照。

培训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

向社会公开承诺；在疏散走道、楼梯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具，以保证疏散时必要的照度；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应沿疏散走道和在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以保证安全地定向疏散。

培训机构应配备掌握治安、消防、急救等知识技能的专（兼）职安保人员。场地内外应安装消防、警护、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培训场所应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使用器械培训项目的应当建立器械操作和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能够正常运转。

积极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物，制定体育类意外伤害医疗预案，并与就近医院建立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反兴奋剂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让教练员和学员充分了解兴奋剂的社会危害，增强反兴奋剂的自觉性。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并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教练员应熟悉运动项目教学训练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至少持有以下一种证书：

（一）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三）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四）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不得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规模和运营需求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线下培训机构专职教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 50%。培训机构应配备 1 名以上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及有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1 名以上专兼职安保人

员，财务会计人员配备应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培训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所聘人员的合法权益。教学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学资质、从教经历、任教项目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培训机构应对拟招用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拟派遣至机构场所工作的人员进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根据项目规律、学员情况、培训条件制订培训计划、培训大纲，配备相应教材，培训内容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课程难度及进度适宜，要传播正确价值观，应当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广告、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

鼓励培训机构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性体育单项协会制订的青少年体育教学训练大纲，或采用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的教学训练大纲，或在地方体育单项协会指导下制定项目培训大纲。

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

教员应按培训计划和训练大纲撰写教案（训练计划），电子教案（训练计划）与书面教案（训练计划）并用。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选用正式出版物或通过审核的自编培训材料，自编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

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业务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

息服务) 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培训机构开展线上业务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功能、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培训机构通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开展培训业务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储存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 APP,应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认证或合规审计。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同时应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 号)及我省的相关规定。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的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或 60 学时。培训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培训机构应当统一使用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机构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学生(家长)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在机构所在地的地市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要求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以机构名义单独开立唯一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该账户需与机构自有资金银行结算账户严格区分,不得用该账户内的预收费进行融资担保。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按属地原则进行审批。线下培训机构的具体审批实施细则由属地县(市、区)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和实施,线上培训机构

按照国家关于线上培训机构审批层级的规定，由省级行政部门实施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根据机构属性到注册地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培训机构必须经准入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业务。

举办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培训机构，须同时取得《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跨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审批批准，执行所在地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如无地方标准则按本标准执行。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设置标准为基本标准，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本标准制定本地的具体设置标准。

本标准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等部门共同解释。

本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部门制定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 号）内容与本设置标准不同的，以本件为准。执行期间，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科技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各处室和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科技与交流合作处反映。

广东省林业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林业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林业局管理的林业科技项目，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广东省林业局林业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林业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林业局科技项目（以下简称省林业科技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生态林业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文化的需求，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省林业局组织评审、集体审议、公示等程序后列入广东省林业局管理的林业科技项目。

第三条 省林业科技项目包括财政资金项目和其他资金项目。财政资金项目是指省财政安排的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市县统筹的财政资金（包括市县财政资金及市县统筹的省级涉农资金），用于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科学普及和科技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其他资金项目是指为林业改革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科学研究项目，资金来源为非财政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针对全省生态林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科技需求，结合林业科技工作实际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省林业科技项目，有关要求和条件由省林业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省林业局是省林业科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与发布、申请受理、评审立项入库、执行管理、绩效评价及监督、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申请、审核等工作。项目申报单位申请项目立项后，即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等工作。

项目申请人是项目申报的负责人，项目立项后即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林业科技项目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财政资金项目应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生态林业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资金年度预算等，在广泛听取意见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等要求。

第八条 申报项目分为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等类别。

（一）青年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围绕创新型、实用型科技人才培养需求，主要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开展林业前沿技术、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普及，培养青年科技人员承担科技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培育林业科技后继人才队伍。

（二）面上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聚焦全省林业建设中的科学问题和应用技术问题，支持林业资源培育与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的主动探索、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科技推广，促进林业创新性理论和实用技术可持续发展。

（三）重点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5 年，围绕林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主要支持已有较好基础、林业创新发展共性、关键性应用技术与理论研究，着力突破生态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技术限制和重点科学问题。

（四）重大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5 年，围绕国家和省有关战略部署，主要支持基础良好、具备全产业链发展与应用潜力、显著提升生态产品价值的重大基础理论和核心关键技术研究，着力突破生态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重大科学问题。

第九条 申报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条件，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全职在岗、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青年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男性年龄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未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林业科技项目；

（二）申请面上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三）申请重点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四）申请重大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省林业科技项目：

（一）申请人仍在主持省林业科技项目，或主持的省林业科技项目逾期 3 个月未申请验收的；

（二）申请人当年已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请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

(三) 因科研失信行为被取消承担和参与省林业科技项目资格的。

第十一条 财政资金林业科技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请。

其他资金项目由申报单位自行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省林业局根据林业科技发展实际需要择优立项。

申请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单位及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及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诚信审核机制，防范科研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审查和过程监管。

第十三条 省林业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决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按照“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按项目类别制定评审评价指标体系，实现评价科学性。强化同行评议，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客观性。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从项目申报基本要求、申报必要性、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省林业局遵循随机、回避、轮换等原则，遴选不少于 5 名相同或相近学科领域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根据会议评审排序结果，形成拟立项项目建议。

第十七条 拟立项项目经省林业局党组审议后，按规定程序下达项目立项通知。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省林业局向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发送合同书签订通知。

相关责任主体签字盖章后的合同书将作为项目实施、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书签订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立项，该项目予以撤销。

第四章 执行与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合同书要求开展研究，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

始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应监督项目负责人建立科研日志制度，据实记录科研活动，规范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个自然年度应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省林业局。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项目合同内容的，应在项目执行期内提出变更申请。

（一）研究内容与试验示范地点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向省林业局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合同变更内容。

（二）延期变更。项目负责人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当在期满前 3 个月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延期申请，报省林业局审批。可申请延期 1 次，且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经费预算调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各项费用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间接费用不得调增，项目合作单位之间预算不得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技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制度。

（四）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可申请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省林业局审批。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与原负责人在同一承担单位任职，且符合限项申请规定。

（五）参与人员变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更换、增加或减少项目参与人员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六）项目其他类型的内容变更，须根据实际情况，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由省林业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况，省林业局可终止项目执行。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不按合同规定落实自筹经费或擅自挪用财政经费的；

（三）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四）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科技项目经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应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科技项目经费外，省林业局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项目单位 2 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标注“广东省林业局科技项目”或“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from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资助并标注项目编号。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到期后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验收申请表；
- （二）验收信息表；
- （三）自评估报告；
- （四）技术研究报告；
- （五）经费决算表；
- （六）项目试验示范相关情况；
- （七）项目合同（含项目变更批复等）；
- （八）项目研究成果（论文、专利、标准等）；
- （九）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材料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第二十六条 省林业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项目根据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查定、财务审计和会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现场查定后，由省林业局或委托有关机构遵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会议验收。现场查定专家不少于 3 名；会议验收应为不少于 5 名的单数专家。

验收组根据项目合同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提出“通过”“结题”或“不通过”的结论建议。

- （一）通过。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 结题。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验收结论为结题。

(三) 不通过。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
2.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4. 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财务审查（审计）不通过的。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收回项目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再申报省林业科技项目。

第二十八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填报项目验收证书，完善验收申请材料，并分别装订成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省林业局审核归档。

第二十九条 项目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启动项目终止程序，2 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新的项目申请，并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申报资格。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项目按省各级财政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用于科研项目及与之相关的人才（团队）、条件与平台等领域的，纳入科研项目范畴，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来源为非财政资金的项目，要切实保证资金到位，并真正用于科技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对拟申请预算安排的支出政策和项目适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有规划地对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开展单位自评、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及配合做好财政评价；对照评审、评价结果落实整改，完善改进措施等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全程闭环。

第三十二条 加强省林业科技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督，在评审、专家抽取等关键环节建立多方监督机制。

第三十三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咨询专家等相关人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项目评审回避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科技档案，项目负责人应建立并落实科技项目日志制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第三十五条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等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专家、管理人员等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科研数据编造、论文抄袭、知识产权侵权、成果剽窃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诚信档案，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并限制其申请林业科技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技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或第三方机构在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林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林〔2001〕118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物非临床 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粤药监规许〔2022〕2 号

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细则》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非临床安全性 评价研究机构和药物临床试验 机构监督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药物（含疫苗）非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行为，加强我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下简称试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对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研究机构和取得备案号的试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研究机构是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质量管理和动物福利保障的责任主体，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在认证许可范围内规范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试验机构是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和受试者权益保护的责任主体，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在备案地址和相应专业内规范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确保研究科学并符合伦理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过程可追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省局依职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工作程序以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研究机构变更以及试验机构备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检查，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节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第五条 研究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省局报送本年度执行药物非临床研

究质量管理规范的报告，省局于次年 1 月将年度报告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

第六条 研究机构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组织管理、人员和培训、实验场地和设施、仪器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情况、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第七条 研究机构在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质量保证负责人及质量保证人员、各专业专题负责人、动物饲养管理负责人、临床检验负责人、病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或动物设施、与受试物和对照品相关设施等实验设施发生变更，或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的情况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省局提交书面报告，省局予以核实后转报国家局。

第二节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第八条 试验机构备案的主要研究者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并参加过 3 个以上（含 3 个）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的药物临床试验。原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资格认定的试验机构，备案的主要研究者应符合上述规定。

第九条 试验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及专业的技术水平、设施条件及特点进行评估，符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的，即可在国家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备案平台）按要求备案，备案后应当在备案地址和相应专业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第十条 新备案的试验机构或者已备案的试验机构增加临床试验专业、地址变更的，应在备案平台完成相应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省局。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根据检查性质和目的，省局对研究机构或试验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首次监督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

（一）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省内研究机构或试验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有关标准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二）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新备案的试验机构、新增药物临床试验专业或地址变更开展首次监督检查。

（三）对研究机构或试验机构可能存在的具体问题或者投诉举报等开展有因检查。

(四) 根据研究机构关于主要人员和实验设施变更或可能严重影响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的报备情况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和人员、实验设施与管理、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标准操作规程、研究工作的实施、资料档案、计算机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以及多场所研究、毒性病理同行评议、动物伦理委员会等。

试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资质、组织管理架构、伦理委员会、临床试验专业、研究人员、设备设施、标准操作规程、评估报告、培训情况、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药物临床试验等。

新增临床试验专业或地址变更的仅针对变更事项开展首次监督检查，或视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实施。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必要时也可结合非现场书面审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一般预先告知被检查单位，有因检查采取飞行检查形式。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一般选派不少于 2 名具备资格的检查员，必要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检查，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积极予以配合，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逃避、拖延或者阻碍检查。

第十五条 省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研究机构或试验机构每三年至少安排一次日常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 (二) 存在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需现场复核的；
- (三) 存在药物研究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省局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开展延伸检查。

第十七条 检查组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讨论汇总并作出检查结论，形成监督检查意见表和监督检查报告。

第十八条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被检查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局提交整改报告或整改计划；被检查单位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后，应当及时将整改情况形成补充整改报告报送省局。必要时，省局对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省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予以处置。

对隐瞒真实情况、存在重大遗漏、提供误导性或者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备案，以及存在缺陷不适宜继续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等情形的，省局将报请国家局取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相关临床试验专业的备案。

第十九条 省局应于每年 1 月向国家局报送上一年度研究机构监督检查结果。

省局应及时在备案平台录入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省局负责建立监督管理档案，对监督检查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第四章 检查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局负责检查人员的遴选、选派、培训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检查纪律，严格按照本细则和检查方案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不得从事与检查相关的有偿活动；在与被检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现场检查结果公正性的情况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管理资料或商业秘密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若与国家局后续出台的管理规定冲突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